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民教〔2020〕248号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励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 优秀民办学校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信政〔2016〕34号）要求，表彰民办教育为我市教育事业做出的重要贡献，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引

导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发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励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优秀民办学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民办教育先进单位评选范围：县（区）教体局。

（二）民办教育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从事民办教育工作 3 年以上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教职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教育工作的管理人员。

（三）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2020 年新增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民办幼儿园和新增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2020 年中心城区新建达到相应设置标准，幼儿园规模在 8 班以上，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民办学校规模分别在 18 班以上且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

（四）优秀民办学校评选范围：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连续三年或三年以上年检合格，办学效益较好、社会声誉高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不含培训机构）。

二、评选条件

（一）民办教育先进单位

1. 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民办教育工作。年度有计划，阶段有重点，事事有安排，保证民办教育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民办教育各项政策特别是生均公用经费等政策得到落实。

2. 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积极鼓励引导民间

资金投入发展教育，切实保护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大力宣传民办教育先进典型、改革成果和发展成就，努力提高民办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区域内民办教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民办学校特色明显，办学质量较高，规模较大。

(二) 民办教育先进个人

1. 教师要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模范履行职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或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2. 学校管理者要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建设方面成绩突出。

3. 举办者要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积极投资发展教育，所办学校有规模、有质量、有效益，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4. 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要在民办教育管理、研究、服务和扶持方面成效显著，贡献突出。

(三) 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

1. 所推荐学校当年新增投资规模符合要求，办学行为规范，社会影响较好；

2. 推荐新建学校必须为中心城区 2020 年新建成，达到或超过办学规模标准，经批准于秋季招生投入使用；

3. 不得推荐公办学校所办分校；由公办学校分校改制为民办学校的，应与公办学校完全脱钩达三年以上，且纯民间资本投资达到推荐条件要求；

4. 所推荐学校要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办学规模适度，学校管理规范，遵守相关规定及招生政策，没有违规行为。

（四）优秀民办学校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我省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正确的办学定位。

2. 办学时间在5年以上，每年年检合格，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办学规模适度，学校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质量高，特色鲜明，社会声誉好，无违法违规现象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召开会议。

4. 学校师资队伍稳定，专职教师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结构合理，师德师风好。

5.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按规定为教职工交纳社会保障费用。积极落实国家对学生的资助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手续。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对于近年来办学有违法违规现象和发生过校园伤害事故的民办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申报表彰奖励。民办教育先进个人申报名单中，民办学校举办者、教职工要占70%以上。

（二）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公开

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出的学校、单位和个人名副其实，真正起到模范表率作用，同时对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投资情况和2020年中心城区新建民办学校情况认真审核。要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奖励资格并核减下年度奖励名额。

(三)各县区要积极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并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且予以落实，对没有落实或落实力度不大的县区，将扣减下年度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奖励名额及优秀民办学校奖励名额；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省、市和地方奖励项目，积极引导民办学校走规范、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对违法违规办学的学校，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给予学校任何奖励或资助。

(四)各县区推荐的民办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优秀民办学校(各县区择优申报1所)要分别填写《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单位申报表》(附件1)、《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3)和《信阳市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推荐表》(附件5)、《信阳市优秀民办学校申报表》(附件6)，并附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一式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各县区汇总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一并报送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孟辉 联系电话：0376-6215585

邮箱：xqmbjyk@163.com。

- 附件：1. 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单位申报表
2. 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 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
4. 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和优秀民办学校汇总表
5. 信阳市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推荐表
6. 信阳市优秀民办学校申报表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1

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民办教育负责股室 名称及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曾经获得荣誉及奖励:			
信阳市教体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县 区	民办教育先进个人
浉河区	5
平桥区	5
罗山县	5
光山县	5
潢川县	4
息 县	5
淮滨县	5
新 县	4
商城县	3
高新区	1
羊山新区	3
上天梯管理区	1
南湾管理区	2
鸡公山管理区	1
合 计	49

附件 3

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事迹:						

曾经获得荣誉及奖励:

本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体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信阳市教体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和优秀民办学校汇总表

一、信阳市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汇总表

序号	单 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二、信阳市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建校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信阳市优秀民办学校汇总表

序号	县区	学校名称	备注

附件 5

信阳市投资规模较大民办学校推荐表

一、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幼儿园、中小学、高中、职校）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建校时间	投资人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20 年投资额（万元）	
二、办学成效						

<p>二、办学成效</p>	
<p>三、有关部门意见</p>	<p>县（区）教体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教育体育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信阳市优秀民办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举办人	
办学地点		办学时间	
占地面积		投资总额	
主要事迹:			

曾经获得荣誉及奖励:

本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体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信阳市教体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